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59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			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：班級活動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二、有關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											

d_s36_wp360390_5_1